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乔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乔端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乔端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乔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乔端先生*。
-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注：乔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进行本次增持。因乔端先生目前尚未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本次增持计划由其配偶沈鹏女士代为实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乔端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